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1)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有關收購 12家牧場公司少數權益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II

及

(2)延長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B發行而認購方B已同意認購認股權證B;及(ii)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與聖牧高科就收購12家牧場公司少數權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背景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重組。聖牧高科將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成就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期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支付全部現金對價。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在收到全部現金對價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進行交割,將其持有或控制的聖牧沙草業60%股權、BVI 2 100%股權分別過戶至聖牧高科及本公司名下。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已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支付全部現金對價。12名自然人股東已成立BVI 1及BVI 2,但尚未完成聖牧沙草業的重組且尚未將聖牧沙草業60%股權、BVI 2 100%股權分別過戶至聖牧高科及本公司名下。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與聖牧高科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以修訂有關重組及完成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十日內將其持有的聖牧沙草業60%股權過戶至聖牧高科名下。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12名自然人股東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前繼續通過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主體採取合法有效措施對聖牧沙草業的40%股權進行重組,其後,12名自然人股東將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的40%股權。於完成上述重組後五日內,12名自然人股東將其持有的BVI 2 100%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過戶完成當日為交割日(「交割日」)。

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後向BVI 1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BVI 2全部股權,而BVI 2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40%股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代價股份的發行。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交割日或各方書面一致同意解除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之日前,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聖牧沙草業40%的股權表決權委託給本公司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 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Ⅱ的理由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的條款乃由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及聖牧高科經 考慮完成重組及進行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所需時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誠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所協定,有關重組之修訂及轉讓聖牧沙草業40%股權對收購事項之完成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延長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B須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認 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項下之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訂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載條件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以上所述者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 李軒先生。